

附：重大道路交通事故

一、1972年9月9日下午，岭南公社迳路大队（今岭南乡迳路村）手扶拖拉机手王茂清，在饭店里喝了白酒后驾手拖从下管返回。车上搭客12人，装载酒糟100多公斤及手拉车1辆，致超过核定载重量的1/3多。因搭客太多，车斗容纳不下，2个人挤坐到驾驶座位两侧，直接影响机手操作。3时20分行至枫树坪下坡时（百岭线42公里+300米），王仍以20公里/小时的高速空档滑坡，由于严重超载、超速，下滑至转弯处翻车，包括机手在内的10人（在此前3人中途下车）全部受伤，其中重伤4人、死亡1人。

二、1986年2月13日，上虞汽车站驾驶员周海根（男，22岁），驾驶车号为10—45295的解放牌662型客车，载客59人，从丁宅开往百官。晨6时15分行至上沙岭下坡处，周无视路旁设立的危险警告标志，仍以59.2公里/小时的速度空档溜坡。至右转弯（百岭线18公里+60米）时，用脚刹紧急制动，客车在巨大惯性作用下方向左偏，重心前移，两前轮与驾驶室底部相卡，转向受限而冲出路面，呈360度翻下高差6.56米的麦田中，造成死亡1人、重伤5人、轻伤32人的重大交通事故。事后，上虞县人民法院以交通肇事罪判处周有期徒刑1年零6个月。

三、1987年7月10日，新昌矿业开发公司张启潮，未认真做好出车前的例行保养，在挂车牵引钩锁块未插入插销的情况下，驾驶10—48681号解放牌汽车和拖带的10—44778号挂车，从新昌装碓石至上虞东关，然后放空返回。13时许，车至小江桥前无视弯道警告标志，仍以40公里/小时的速度行驶，在上桥时因路面与桥面的高差引起弹跳，致使挂车的挂环震离牵引钩，挂车脱离主车，在左右摇摆中与一辆交会车擦碰后崩上右侧人行道，撞倒行人沈亚芳、沈浙清姐弟2人。沈亚芳被撞后肋骨多处

骨折,内脏破裂,当场死亡。沈浙清右大腿被辗压,断离后身体坠入江中致死。车祸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9600 余元。

四、1988 年 7 月 13 日 21 时 43 分,余杭县超山运输公司汽车驾驶员尹潘柱驾驶浙江 01A1026(挂车 01A0046)东风牌汽车,由南向北,途经路东乡三棚桥铁路间歇道口(萧甬线 71 公里)时,盲目抢道,与由宁波开往杭州的 3156 次货物列车相撞,汽车上的 2 名随车装卸工当场死亡,驾驶员重伤后抢救无效死亡,汽车报废,列车机车头部严重破损,中断行车 97 分钟。

五、1989 年 10 月 27 日上午,交警队接到群众报告:10 月 26 日晚东关镇炼塘村附近发生交通事故,一名受害人被汽车撞伤后失踪。交警队立即着手调查,查明伤者叫胡关金,男,37 岁,东关镇红星村人。据目击者反映,肇事汽车是一辆车牌号尾数为“03”的大型货车,事发后,胡被抬上货车,以后去向不明。交警队首先对全绍兴市数十辆牌号尾数为“03”的汽车逐一查访。10 月 30 日上午当干警在诸暨调查时,得悉诸暨公安局发现一无名尸体,经辨认死者就是车祸受害人胡关金。据此估计肇事车很可能在诸暨。在当地公安机关的协助下,疑点很快集中到诸暨县云石乡个体户丁国科的车号为浙江 04B0803 中源 8 吨大货车上。该车案发那天的出车路线正好经过车祸现场。经进一步侦查,终于查明 0803 大货车确系肇事车,并于 11 月 2 日凌晨 1 时和中午 11 时将 2 名罪犯捉拿归案,至此案件真相大白:10 月 26 日上午,诸暨县应店街镇洪里坞村 24 岁的汽车实习驾驶员张国夫,驾驶运输个体户丁国科的浙江 04B0803 中源 8 吨大货车去慈溪送货,在返回时同乡蒋相忠搭便车回家。晚上 6 时 30 分,车至东关镇炼塘村附近,撞倒骑自行车的胡关金。胡被撞后,头部受伤,处于昏迷状态。张国夫、蒋相忠把胡抬上汽车继续开往诸暨,途中几次欲将胡丢下汽车,终因胡尚活着而未动手。晚 9 时许,车到诸暨新店湾汽车站附近停下,张、蒋 2 人不顾受害人苦苦哀

求,强行将挣扎中的胡推入路边茭白田中,驾车逃跑。胡终因伤势过重没有及时抢救而身亡。1990年1月12日,经上虞县人民法院开庭审理,张蒋两犯被以故意杀人罪分别判处有期徒刑13年和3年。

六、1990年7月16日10时40分,上虞县第二水泥厂景国育驾驶浙江04C0204号小货车,从嵊县三合驶往上虞道墟。途经104线1562公里+200米处,即上虞县滨筑乡杭家自然村地方,以每小时47公里正常车速行进,遇嵊县三合乡舒斗村郑小江突然横穿公路。景国育采取紧急制动、向右避让等措施,未能奏效,车头左前角与郑小江发生碰撞,致郑小江后脑破裂,当场死亡。经调查,郑小江在未看清来车的情况下,盲目横穿公路,是事故发生的根本原因,应负全部责任,景国育无事故责任。